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698號

原　　告　游秉賢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戴邦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RA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之裁決，所提起交通裁決事件之行政訴訟，依兩造陳述及卷證資料所示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15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基隆市新台五路五堵橋（基隆往汐止方向）路段（下稱系爭路段）時，因有「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」之違規行為，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確認上開違規事實，以115年1月4日基警交字第RA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逕

行舉發，並移送被告處理。嗣經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0條，以115年2月23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RA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元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（一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標誌高度原則為1.2至2.1公尺，本件警52測速取締標誌（下稱系爭取締標誌）設置高度超過4公尺，且原告當時行駛內側車道，視野被車體擋風玻璃上緣遮蔽，該標誌已脫離駕駛人之正常水平視線範圍，客觀上不具有效視認性，依行政法明確性原則，預告效力即不存在。

（二）系爭路段雖設有系爭取締標誌，然員警在緊鄰此標誌後方之短距離處所，即設置移動式雷達測速儀，依常理一般駕駛人通過上開標誌後，信賴警示標誌預告功能已耗盡，員警卻以上開方式為空間配置，顯為突襲式執法，有違誠信原則。

（三）採證日與原告收受舉發通知單、原處分，已相隔近30日，通知程序延遲致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已遭覆蓋，而無法查閱關鍵影像，以確認系爭取締標誌視認性或核對雷達測速儀設置位置，侵害原告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。

（四）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（一）原告於前揭時、地行經限速50公里之系爭路段，經雷達測速時速為63公里，已超速13公里，違規事實明確。且系爭路段所設置系爭取締標誌與本件執行測速取締位置，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2項規定100至300公尺間之距離。另雷達測速儀經經濟部標準局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檢定合格。被告依法裁處，並無違誤。

（二）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本件應適用法規：

1、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：「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：七、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。」

2、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第9款：「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，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，應定期於網站公布。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九、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。」

3、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：「對於前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段，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，在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，設置測速取締標誌。」

（二）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本件違規等事實，除原告所爭執系爭取締標誌設置合法性、員警執行以雷達測速儀取締位置緊鄰上開標誌等後述爭點外，其餘包括系爭車輛確有前揭超速違規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舉發通知單與送達證書、違規歷史查詢資料報表、申訴書、測速取締標誌位置圖、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、採證照片與現場照片、原處分與送達證書（本院卷33、35、37-59頁）等件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，堪認屬實。

（三）系爭取締標誌符合規定：

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豎立式標誌設置之高度，以標誌牌下緣距離路面邊緣或邊溝之頂點1公尺20公分至2公尺10公分為原則，其牌面不得妨礙行人交通」，本條項係就豎立式標誌設置高度、位置等所為原則性規定，交通主管機關自得依此規定意旨，在不妨礙行人交通之情況下，依據實際路況、行車流量、行車速度及交通安全等情況，而為裁量設置標誌之高度。審酌系爭取締標誌設置位置，並未遭樹葉或其他物品遮蔽等情，有原告與舉發機關所提供現場照片在卷為憑（本院卷17、43、53頁），堪認本件所設置系爭取締標

誌，足使駕駛人清楚辨識。至原告主張系爭取締標誌過高云云，惟依上開所述，立式標誌設置之高度，本可依上開原則性規定，依實際路況等情為設置，尚不得以系爭取締標誌實際高度與上開原則性規定不符，即率認設置違法。況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上路，本當遵守相關車速規範，且應隨時注意道路上所設置標誌，更應注意車體設施不得擋住其行車應注意之視線範圍，是原告以系爭取締標誌設置高度過高，且其視野受車體擋風玻璃上緣遮蔽等為由，主張系爭取締標誌欠缺明確性，即無可採。

（四）本件測速取締位置符合規定：

系爭取締標誌係設置於前揭往汐止方向過「五堵橋」起始點不遠位置，而取締位置則在通過「五堵橋」的位置，相距為150公尺，有現場照片、測速取締位標誌位置圖等在卷可考（本院卷17、43、53頁），足認本件舉發機關執行取締執行，已符合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所規定取締執法路段，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，是本件員警執行取締、舉發自屬合法，至原告主張員警係突襲式執法，有違誠信原則云云，則無可採。

（五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，自行為成立之日起；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，逾二個月不得舉發，處罰條例第90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本件系爭車輛違規行為日係「114年12月22日」，舉發日則為「115年1月4日」，並於「115年1月20日」送達原告，有採證照片、舉發通知單、送達證明等件在卷可查（本院卷33、35頁），足認本件舉發合於上開規定，自屬合法。至原告主張本件通知程序有延遲，致侵害其訴訟權云云，則難認可採。

（六）綜上所述，原告確有本件違規行為，被告依前揭規定，裁處如原處分所示，核無違誤。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
敘明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其玄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姿妤